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9]700407 号

深圳市粤诚珠宝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201944030700407 号）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社区京南路 9 号吉盛昌工业区 1B 栋 301，从事 K 金婚庆类饰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量 1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熔金成块、压胶模、注蜡、倒模、执模、镶石、抛光、超声波清洗、吊酸、清洗。项目在落实环境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二、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不大于 21.92 立方米/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喷淋塔循环补充水，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二级）规定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